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33/19.

###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的有效国际文书的重要意义，

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原则<sup>1</sup>，以及这些原则的更新版本<sup>2</sup>，

<sup>1</sup> E/CN.4/Sub.2/1997/20/Rev.1，附件二。

<sup>2</sup> E/CN.4/2005/102/Add.1。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0 号决议、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1 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0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1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5 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1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7 号决议、关于法医遗传学的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6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5 号决议，理事会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和关于过渡期正义的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4/102 号决定，大会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7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3 号决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sup>，特别是第 138 和第 139 段，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且这一责任意味着必须预防此类罪行的发生，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期正义的报告<sup>4</sup>及其关于同一主题的后续报告<sup>5</sup>，包括其中所载相关建议，以及秘书长于 2006 年、<sup>6</sup> 2012 年、<sup>7</sup> 2013 年<sup>8</sup> 和 2014 年<sup>9</sup> 发布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所提供支持的效力、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的行动纲领，

注意到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在圣何塞和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反对大规模暴行犯罪全球行动第一和第二次国际会议，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282(2016)号决议，其中大会和安理会除其他外，强调采用综合性方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包括促进愈合创伤与和解，通过改革等办法建设一个专业、负责和有效的安全部门，以及执行包容和有效的解

<sup>3</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4</sup> S/2004/616。

<sup>5</sup> S/2011/634。

<sup>6</sup> A/61/636-S/2006/980 和 Corr.1。

<sup>7</sup> A/66/749。

<sup>8</sup> S/2013/341。

<sup>9</sup> A/68/213/Add.1 和 A/69/181。

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从复员和解除武装过渡到重返社会，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也有助于减少贫穷、建立法治、诉诸司法和实现善治，进一步扩展国家合法权力并防止国家陷入冲突或重蹈冲突覆辙，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就“危害人类罪”专题开展的工作，

申明对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罪不罚，会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而且是妨碍在国家层面实现持久和平、不利于推动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影响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根本障碍；并申明，打击对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及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是威慑和防止其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切地注意到企图为此类罪行进行抵赖或开脱，便可能破坏打击有罪不罚、实现和解和防止此类罪行的努力，

着重指出过去或当前发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构成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如得不到防止、惩处或妥善处理，便可能造成进一步的侵犯人权行为，而上述行为若沿用了先前的行为模式则尤其如此，

肯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落实过渡期正义进程，包括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可防止过去的暴行或类似的侵犯人权行为再次发生，

确认正义进程，包括对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公开审判、开展纪念进程并保存档案和其他可靠证据，可确保此类罪行永远不会被遗忘，有助于防止上述罪行或类似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再次发生，

又确认必须应经历过暴行的国家的要求并与之合作，协助这些国家制定一项综合性国家过渡期正义战略，以满足受害者的需求并落实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防止过去的暴行或类似的侵犯人权行为再次发生，避免再度陷入冲突或其他形式的暴力，并确保持久和平与和解，

谴责对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履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目的彻底调查并起诉此类侵犯人权和犯罪行为的责任人，落实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以避免类似的侵犯人权行为再次发生，寻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为此又强调必须加强国内司法部门的能力和各国间合作，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一个以遵照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实现持久和平为目标的多边体系中的作用，

又确认民间社会通过互动、宣传和参加决策过程，在防止实施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方面，或在通过促进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权利来解决上述行为的遗留问题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着重指出，在制订和执行战略、政策和措施，处理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必须考虑到每种情况的具体特点，以防今后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确保社会凝聚力、国家建设、自主决策和社会包容，以期促进和解，

强调必须采用综合性方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充分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其中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彻底审查政府雇员和官员、开展纪念活动和旨在形成共同表述的进程等，或将这些措施酌情组合，以便确保问责、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督、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

欢迎联合国开展活动，包括通过在实地派驻人员，协助各国制定、建立和实施过渡期正义机制并促进法治，并在过渡期正义与人权方面开展概念性和分析性工作；鼓励加强努力确保在所有这些活动中充分纳入性别平等观并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式，

赞赏地注意到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开展的全面工作，包括《暴行罪分析框架》，这是对任何局势中发生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风险进行评估的一项工具，

1. 重申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这一责任意味着必须通过适当、必要的手段，防止这类罪行的发生，包括防止煽动这类犯罪；

2. 谴责对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国际法规定的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义务；并促请各国采取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争取建立持久和平、伸张正义、查明真相并实现和解，尤其要彻底调查并起诉此类侵犯人权和犯罪行为的责任人，以在国家层面避免再犯并推动和解；

3. 肯定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建立防止煽动和实施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相关机制和作法，在制定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包括惩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为此强调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为防止上述罪行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解决其所遗留问题而付出的努力具有重要作用，因而有必要加强国内付出努力的能力、司法部门以及国家间的合作；

4. 吁请相关国家制定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并建立司法和非司法机制，以处理过去的暴行、满足受害者的需求、落实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并防止暴行再次发生；

5.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承认并支持民间社会在防止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在相关情况下促进采用综合性办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并监测有关努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她们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制订、确立和实施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的工作；

7. 吁请各国努力防止出现可能导致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潜在状况，并在有关情况下，通过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及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等方式，及时、高效地处理以往暴行的遗留问题，以防止暴行再次发生；

8. 请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编写一份联合研究报告，探讨过渡期正义对防止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防止其再次发生的积极作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9. 又请特别报告员和特别顾问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过程中，征求以下各方的意见：各国、联合国有关任务负责人、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从业人员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9月30日

第40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9票对1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刚果\*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

---

\* 刚果代表团后来称，表决有误，刚果本打算对草案案文投赞成票。